**市公积金中心关于调整2019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**

公金管〔2019〕3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宿马园区管委会，高新区管委会，鞋城管委会、市政府各有关部门、直属单位，驻宿各单位，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50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6〕74号）和《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8〕4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，现将我市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

宿州市辖区内在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缴存的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上限为15423元（宿州市统计局公布数据：2018年宿州市从业人员平均工资61692元）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最高为1850.76元。

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工资基数下限为1280元（安徽省政府对外公布的宿州市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）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最低为64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。

四、其他

中央及省驻宿单位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、缴存额执行我市标准，自2019年7月1日起按调整后的月缴存基数缴存住房公积金，各地各缴存单位在2019年9月30日前依据规定调整到位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19年7月9日